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02號

原告 琦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士彬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被告 許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附民字第7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肆萬肆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4月起至108年9月30日止之期間擔任原告公司會計人員，係為原告處理事務，而從事業務及商業會計法上之會計人員。被告依其職責應按時將原告客戶應收帳款立帳據以向客戶收款，並應將相關原始憑證妥為保存，惟被告怠於催收，竟製作部分客戶虛偽沖銷之假帳，令原告難以發現實情；且為避免其自103年起至離職日止總計高達新臺幣（下同）701萬1,671元帳款未催收之情節敗露，竟故意將原告之出貨單等應收帳款記帳憑證以碎紙機絞碎致令不堪使用，使原告無法持之向客戶收款，迄今尚有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見本院110年度審附民字第7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5至55頁）總計234萬4,568元帳款無法

01 收回，而受有該數額之損害。被告未能忠實履行原告委任之
02 業務且涉犯背信、毀損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其犯行業
03 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135號刑事判決被告經辦
04 會計人員，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處有期徒刑
05 1年2月確定在案。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後段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背信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2款之經辦會
11 計人員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滅失毀損等侵權行為之事實
12 ，業經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13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
13 年2月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並經本
14 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
16 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以前開背信及商
19 業會計法第71條第2款之經辦會計人員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
20 憑證滅失毀損之犯罪行為，銷毀原告對客戶應收帳單之會計
21 憑證，致原告有總計234萬4,568元帳款迄今無法收回，而
22 受有該數額之損害，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
23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34萬4,568元，即為
24 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1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1 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就前
02 開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03 年1月29日（見附民卷第17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既屬有據，亦應准許。

05 六、從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應給付234萬4,568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九、本件係原告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原告就被告
15 所提起前開訴訟程序，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本院爰不
16 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另為諭知，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張淑敏